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整體目標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協助分擔其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將監察財務報告程序，以確保所刊發財務資料之質素、透明性及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將審閱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獨立審核過程，包括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審核委員會還會就本公司監察可影響財務報告之法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之程序進行審閱。

#### 2. 權力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責任範圍內：

- 2.1 執行其職權範圍內之活動。
- 2.2 為履行職責而聘請其認為屬必要之獨立顧問及其他顧問。
- 2.3 如情況適合，確保本公司高級職員出席會議。
- 2.4 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管理層成員、僱員及獲取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
- 2.5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留任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 3. 組織

##### 3.1 成員

- 3.1.1 董事會將提名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2 審核委員會只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大多數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3 薪酬委員會將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3.1.4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成員。
- 3.1.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兼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3.2 會議

- 3.2.1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等有關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3.2.2 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 3.2.3 可於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 3.2.4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發出會議通告，否則審核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通告須至少於有關會議舉行前14天發出。
- 3.2.5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 3.2.6 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得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2.7 秘書須於各會議前之合理期間或在可行情況下於各會議前儘速向審核委員會成員送交會議議程及補充資料。
- 3.2.8 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送交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 3.2.9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 3.3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提出之問題。

## 4. 角色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將：

#### 4.1 內部控制

- 4.1.1 審閱財務控制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 4.1.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4.1.3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4.1.4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可按主席之決定或應高級管理層之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審閱重大之控制或財務事宜。
- 4.1.5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確保董事會可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 4.1.6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4.2 財務報告

- 4.2.1 瞭解現時財務風險最大之領域以及當前如何管理有關風險。
- 4.2.2 審閱重大會計及報告事項，包括近期之專業及監管聲明，並瞭解該等事項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4.2.3 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而審閱時尤須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主要判斷之範疇、審核所導致之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保留意見，以及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在財務報告方面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 4.2.4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判斷以及審核結果。
- 4.2.5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 4.3 遵守法例及規例

- 4.3.1 審閱監察法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之系統是否有效。
- 4.3.2 就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或合規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之合規事宜，定期向管理層索取更新資料。
- 4.3.3 信納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一切監管合規事宜。

### 4.4 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4.4.1 審閱核數師之專業資格。
- 4.4.2 考慮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有否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之審核程序是否有效；於開始進行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4.4.3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表現，特別是根據適用準則進行之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就委任、續聘或終止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彼等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 4.4.4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現時狀況以及監管及其他規定之變動而建議之現年度審核範圍及方法。
- 4.4.5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該等政策是否進取、平衡或保守進行討論。
- 4.4.6 與外聘核數師單獨會面，以討論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認為應私下討論之任何事宜，以及確保核數師於有需要時能夠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接觸。
- 4.4.7 制定並執行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行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得悉所有有關資料後，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該核數師行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向董事會報告，以找出任何須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4.5 報告責任

- 4.5.1 就任何其認為須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就須採取之行動提供推薦建議。

- 4.5.2 編製法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董事會所要求之任何報告，包括將載入年報內企業管治一節之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報告。

#### 4.6 其他責任

- 4.6.1 審閱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妥善安排，可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以及作出適當之跟進行動。
- 4.6.2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機關。

於2011年12月13日修訂。

\* 僅供識別